

# 虞乡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10月

# 目录

- (一) 虞乡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二)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三)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四)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五)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六)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七) 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八)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九)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一)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二)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三)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十四) 卫生计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十五) 财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十六) 环保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一) 虞乡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机构信息	乡镇简介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 传真、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	✓
		机构职能	法定职能					✓		✓		✓	✓
		政府领导	领导姓名、职务、简历、分工			党建办	政府网站	✓		✓		✓	✓
		内设机构	名称，职能，办公地址、负责人。					✓		✓		✓	✓
		基层站所	名称，职能，办公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
		行政村	名称，概况，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		✓		✓	✓
		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			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	✓

2	统计信息	人口统计	辖区内的人口数量、年龄结构、分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统计站	政府网站 镇公示栏	✓		✓		✓	✓
		农业统计	辖区内经济作物、农作物的面积、产量等					✓		✓		✓	✓
		经济统计	辖区内大中小企业的数量、规模、营业额等					✓		✓		✓	✓
3	重大项目建设	项目规划	辖区内项目规划、招商引资等			企业办	政府网站 镇公示栏	✓		✓		✓	✓
		项目推进情况	各项目营业执照、土地手续、立项手续、环保手续等					✓		✓		✓	✓
4	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	《栲栳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栲栳镇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其他应急预案			应急办	政府网站 镇公示栏	✓		✓		✓	✓
		预警信息	上级发布的汛情、天气等各项预警信息					✓		✓		✓	✓
		应对情况	各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报告					✓		✓		✓	✓
5	权责清单	班子成员分工情况	镇级党政班子成员分管内容			办公室	政府网站 镇公示栏	✓		✓		✓	✓
		各站办所职能	镇级站办所工作职能					✓		✓		✓	✓
6	公共服务清单	站办所服务事项	各站办所涉及到的公共服务事项			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镇公示栏	✓		✓		✓	✓
		流程、及申请资料	办理各项公共服务的具体流程、申请资料					✓		✓		✓	✓

## (二)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最低生活保障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和改 进 最低生活保障工 作的意见》、《最低生活 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 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 公示 7 个工作日	便民服务中心 民政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全社会	主动
		办 理 事 项、办 理 条 件、最 低 生 活 保 障 标 准、申 请 材 料、办 理 流 程、办 理 时 间、 地 点、联 系 方 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最低 生活保障审核审 批办 法（试行）》、《城市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 例》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 公示 7 个工作日	便民服务中心 民政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全社会	主动
		初 审 对 象 名 单 及 相 关 信 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最低 生活保障审核审 批办 法（试行）》、《城市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 例》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 公示 7 个工作日	便民服务中心 民政	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便民服务中心 民政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全社会	主动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便民服务中心 民政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全社会	主动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村公示栏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全社会	主动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村公示栏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全社会	主动
3	临时救助	《国务院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便民服务中心 民政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全社会	主动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便民服务中心 民政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全社会	主动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村公示栏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全社会	主动

### (三)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90 岁以上养老补贴	发放名单, 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 7 天	镇老龄委	各村、镇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

#### (四)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法治宣传教育	1、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 2、辖区内法治阵地建设信息及法治文化作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20个工作日内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
2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法律热线等咨询服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个工作日内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法律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
3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1、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定； 2、虞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的具体地址； 3、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 4、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山西省法律服务网的网址； 5、三天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个工作日内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

### （五）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两微一端	全社会	主动
2	职业培训信息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两微一端	全社会	主动

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4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2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 (六)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登记	1. 受理条件 2. 申请材料 3. 受理地点、时间 4. 办理流程 5. 法定时限 6. 收费标准及依据 7. 咨询方式 8. 监督投诉方式 9. 法律救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便民服务中心（劳动保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 (七) 征地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启动公告	1. 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2. 征收土地目的 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4. 救济途径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国发〔2004〕2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国土所	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
2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1. 《土地管理法》; 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国发〔2004〕2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国土所	村公示栏	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主动
3	征收土地公告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3.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4. 交付土地 5. 其他事项	1. 《土地管理法》; 2.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国土所	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
4	征地补偿登记	1.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1. 《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国土所	村公示栏	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主动

5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 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2.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3. 安置意见 4. 救济途径	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2.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国土所	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
6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1.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国土所	村公示栏	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主动
7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1.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镇国土所	村公示栏	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主动

### (八)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建所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
2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所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
3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所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
4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所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

5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所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
6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所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
7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所	便民服务中心、镇公示栏、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

8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所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	全社会	主动
---	------	------	---	------------------	------	-----------	-----	----

### （九）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个工作日	镇综合文化站	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2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个工作日	镇综合文化站	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3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个工作日	镇综合文化站	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4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个工作日	镇综合文化站	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5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个工作日	镇综合文化站	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6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个工作日	镇综合文化站	镇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 (十)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隐患及安全管理	1. 重大隐患排查情况、检查和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50）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2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1.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2.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两微一端 现场	全社会	主动
3	动态信息	1.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 (十一)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灾害信息员队伍	1. 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 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2	灾情核定信息	1.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 包括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3	救助审定信息	1. 自然灾害救助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4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1. 救助标准 2. 救助名单, 包括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5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1. 补助标准, 包括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补助标准 2. 补助名单, 包括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6	捐赠款物信息	1. 捐赠款物情况 2. 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7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1.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 (十二)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政策文件	中央及地方涉及扶贫领域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程序	贫困人口 1.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2.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3.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4.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帮扶工作组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 立卡工作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全社会	主动公开

### (十三)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耕地地力保护（小麦种植面积核定）	1. 政策依据 2. 办事指南,包括核定范围、补贴标准、核定程序、咨询电话、受理单位等 3. 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农科站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2	种植业保险保费 财政补贴	1. 政策依据 2. 办事指南,包括核定范围、补贴标准、核定程序、咨询电话、受理单位等 3. 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农科站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 (十四) 卫生计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 《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虞乡镇卫生计生办公室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2	生育登记服务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虞乡镇卫生计生办公室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3	再生育子女审批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虞乡镇卫生计生办公室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4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1. 检查阶段责任 2. 处置阶段责任 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虞乡镇卫生计生办公室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村便民服务站	全社会	主动

### (十五) 财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财政预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基金预算 3. “三公经费” 4. 转移支付	《预算法》	批复后 20 日	虞乡镇财政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

## (十六) 环保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1	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1.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2. 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相应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3. 制止上报责任：对破坏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三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环保站	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